

轉知教育部新版「客家語拼音輸入法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11/23 7:46:1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1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6599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為推廣繕打客家語拼音和用字，於100年公布「客家語拼音輸入法」，知字音即可打字，且可依個人使用腔調別(含客家語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、南四縣)之選擇。
- 三、 今(106)年度為配合作業系統環境及提升輸入法介面爰進行升及改版，符合適用於WindowsXP至Windows10的作業系統操作，並提供編輯使用者資料庫爰可自行修改、擴充、匯出、匯入及提供插入符號與國際音標等爰，亦可使用者自行編輯插入符號表內容。
- 四、 相關輸入法資訊請至終身教育司網站(終身教育司首頁 教育部語文成果單元 依語言別 客家語 客家語拼音輸入法(1.2.89版).pdf)，歡迎下載使用。